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7-122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本着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请公司提供重组进程表,并说明公司确认不能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时间点,筹划重组期间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迟延披露重组事项发生变化及终止重组等进展情况的情形。

回复: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开始与各相关中介机构接触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成立了项目工作组,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原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后更换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为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更换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中,公司与交易对方首轮接触洽谈并确定了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意向后,公司派出代表人员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拟标的资产进行现场尽调,并根据进展情况召开重组工作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后提交公司和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就公司和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落实完毕后反馈至公司。本次重组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各个标的公司开展相关工作的重组进程表如下:

1、本次重组启动阶段工作进程(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6月)

(1)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商议确定本次交易初步时间表;

(4)公司与拟收购标的交易双方商定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① 2017年5月19日,就财信发展拟收购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下属的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股权、重庆盎瑞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盎瑞悦”)股权事项,财信发展与财信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财信集团下属的环境保护类资产;

B.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财信集团或者财信集团的下属企业,标的公司为财信集团或者财信集团下属企业持有的环境保护类股权资产;

C.本框架协议旨在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条款及核心要素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② 2017年6月30日,就财信发展拟收购山东满国康洁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国环卫”)股权事项,财信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满国环卫的股东下属的环境保护类资产;

B.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满国环卫的股东,标的公司为满国环卫的股东持有的环境保护类股权资产;

C.本框架协议旨在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条款及核心要素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③ 2017年5月28日,就财信发展拟收购重庆高建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环卫”)股权事项,财信发展与交易对方重庆中环和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和普”)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环和普下属的环保类资产;

B.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环和普,标的公司为高建环卫;

C.本框架协议旨在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条款及核心要素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

④ 2017年6月30日,就财信发展拟收购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陆环保”)股权事项,财信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收购华陆环保股东持有的华陆环保70%的股权;

B.合作事宜以对华陆环保尽职调查后认为华陆环保在法律上没有权属纠纷和其他障碍、财务上无重大偏差为前提;

C.华陆环保股东对尽职调查予以全力配合;

(5)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除上述框架协议外,财信发展与上述交易对手未签署其他协议或安排。

2、项目进展阶段主要工作进程(2017年5月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本阶段各标的公司的主要工作进程包括收购方案论证、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具体如下:

(1)财信环境及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2017年5月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2)满国环卫(2017年6月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3)高建环卫(2017年6月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4)盎瑞悦(2017年6月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5)华陆环保(2017年6月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其中,各家标的主要的工作进程如下:

①2017年5月至7月,公司及中介机构分别就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梳理,包括工商资料获取及检查、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放函证、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②2017年6月至8月,公司根据尽职调查项目组提交的各标的公司初步尽职调查总结报告,分别与各家标的公司进行了多轮谈判,就交易中的关键条款和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关注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在谈判中,各家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表示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意向,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待交易对方就尽职调查中的关注问题落实解决方案后,双方再行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包括估值和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进行谈判确定。

③ 2017年8月至9月,公司及中介机构基本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重要会计科目的复核及现场查验、凭证抽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及访谈等;

④2017年8月30日,参与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团队因工作变动,工作关系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调整至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故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更换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同时,考虑到本次重组需要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由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换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8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披露了上述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况。

⑤ 2017年8月至重组公告终止之日,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持续推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设计、交易对方核查,拟定相关合同、协议,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分别进行了多轮沟通,就尽职调查中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讨论研究,并根据落实情况对于资产估值和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方案细节进行了谈判。9月21日,财信发展与盎瑞悦股东在财信集团办公楼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框架协议;9月22日,财信发展与高建环卫股东在财信集团办公大楼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框架协议;满国环卫一直就财信发展提出的相关事项未作明确答复。2017年9月25日,财信发展鉴于与盎瑞悦股东、高建环卫股东已达成解除框架协议约定,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放弃对满国环卫的收购,并决定尽快与满国环卫股东、高建环卫股东及盎瑞悦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以现金方式收购重庆瀚渝、华陆环保。

2017年9月26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公告了公司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综上,经核查,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安排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进展情况公告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均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公司在决定终止收购满国环卫、高建环卫、盎瑞悦并继续推进现金收购工作后,认为公司现金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时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披露了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不存在迟延披露重组事项发生变化及终止重组等进展情况的情形。

2、请公司控股股东说明其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质押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得资金的用途、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者处置风险。

回复:2017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所持有的公司124,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此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532,372,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10%,控股股东质押融资后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控股股东已经将其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10%,控股股东持有的被质押股份目前暂不存在平仓风险,若未来发生控股股东持有的被质押股份被平仓的情况,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持有的124,000,000股股票进行补仓操作。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总数为656,379,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5%,与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李逸微(持股比例0.36%)相比较,股比差异超过50%,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处置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信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财信发展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财信发展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于5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5、2017-066、2017-068)。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年7月24日、7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2)。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92、2017-098、2017-107)。

2017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108),公司拟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将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2017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2017-110、2017-113、2017-116)。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财信发展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财信发展会同中介机构与各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谈判、沟通、论证。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财信发展和交易各方的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了解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启动以来,公司与山东满国康洁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国环卫”)、重庆高建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建环卫”)、重庆盎瑞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盎瑞悦”)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最终双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在本次停牌期间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本次放弃对上述标的公司的收购。

同时,公司拟继续推进以现金方式收购财信环境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瀚渝”)股权、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陆环保”)股权,结合本次收购的预估作价情况,公司对于交易标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计算,预计本次收购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筹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现金收购相关方案,力求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努力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产业投资、并购和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泰君安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国泰君安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7-121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公司”)近日收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财信发展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数量(股)	原约定购回交易日	提前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财信地产	是	124,000,000	2017-10-11	2017-9-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9%	流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656,379,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32,372,30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11%。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7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受水泥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水泥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与会监事一致同意:1、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在原预计金额3,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即公司预计金岗水泥2017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在原预计金额3,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即金岗水泥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7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17年9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与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签署了《捐赠合同》,由大兴园林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无偿捐赠人民币300万元,用于三亚市天涯区慈善救助事业。

二、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捐赠的议案》,同意大兴园林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捐赠3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受赠方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

业务主管单位: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住所:三亚市天涯区

法人代表:张子龙

注册资金:叁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1、筹募善款;2、赈灾救助;3、慈善救助;4、公益援助;5、组织慈善宣传和展开慈善理论研究;6、兴办与本会宗旨、业务相关的实体和非盈利机构、筹措慈善基金。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

(一)捐赠内容

甲方自愿将300万元(人民币)无偿捐赠给乙方,用于三亚市天涯区慈善救助事业。

(二)捐赠财物用途

该善款将用于救灾、救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服务人群为困难人群、妇女、儿童、老人、青少年、少数民族。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甲方负责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将捐赠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可就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

3、甲方有权就捐赠款项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额扣除事宜,要求乙方给予协助。

4、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乙方相关规定使用捐赠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回甲方捐赠款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受捐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捐赠款项后五日内,向甲方颁发捐赠证书,并按照捐赠数额向甲方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捐赠票据。

3、乙方承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保证捐赠财产使用的合法、规范、有效,不得将捐赠财产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乙方应接受甲方就捐赠款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的查询,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及时给予客观全面的说明。

5、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保证捐款使用的合法、规范、有效、专款专用,不得将捐款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协商并将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乙方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乙方按照甲方的捐赠要求对善款进行使用和管理,如甲方要求乙方改变善款用途,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冻结善款。

(五)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为扶助贫困,弘扬慈善,促进和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自愿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进行捐赠。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大兴园林自有资金,对公司、大兴园林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捐赠3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7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毛惠清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捐赠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无偿捐赠人民币 300万元,用于三亚市天涯区慈善救助事业。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受水泥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水泥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在原预计金额3,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即公司预计金岗水泥2017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在原预计金额3,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即金岗水泥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7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7年2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7年度将与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金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与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明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5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一、本次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增加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原预计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2017年度与关联方高明金山、高明明建分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现受水泥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水泥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金岗水泥与高明金山、高明明建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将超出上述披露的预计范围。

公司拟新增金岗水泥与高明金山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即公司预计金岗水泥2017年度与关联方高明金山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新增金岗水泥与高明明建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即公司预计金岗水泥2017年度与关联方高明明建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2、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3、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受开发商开发进度的影响,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与关联方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万元。即公司两次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080万元,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增加后,公司与高明金山、高明明建的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2017年度交易金额	2017年1-8月实际发生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2017年度交易金额
日常经营相关	高明金山	向关联人销售水泥	市场定价	3,000	2,633	不超过2,000	不超过5,000
日常经营相关	高明明建	向关联人销售水泥	市场定价	3,500	2,065	不超过1,000	不超过4,5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兴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7日;

住所: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人和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桩罐及制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52万元、净资产3,45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14万元、净利润936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117万元、净资产7,033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986万元、净利润1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明金山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兴兰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坚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7日;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

经营范围:混凝土配送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28万元、净资产3,24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73万元、净利润67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908万元、净资产6,49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524万元、净利润1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人谭国雄在高明明建担任经理,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向高明金山、高明明建销售水泥,其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结算方式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都将签订相应的《水泥销售合同》。

(2)上述交易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与高明金山、高明明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经常性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调整,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对公司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是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的企业,参会董事中无关联董事。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2017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议案1《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2017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100米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760,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1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548,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3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11,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64,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未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